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i)「影城框架協議條款概要」項下「合資公司之股權及董事會代表」一節提述「域高將持有所有合資公司之股權，而周先生可選擇認購合資公司 20%之股權，認購條件與域高所享有之條件按比例完全相同。」應載列於「合作框架協議條款概要」項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一節內，而在上述一段「合資公司」一詞應改為「投資公司」；及(ii)「合資公司之股權及董事會代表」一節相應更改為「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代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